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32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5）1499号	巨野县金汇达果蔬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2025年5月28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对巨野县金汇达果蔬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产品型号：CPCD 产品编号：010389DW162 设备代码：511010611202508529 生产厂家：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经现场查看，在该叉车上未发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叉车的使用登记证。我局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5）第28045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6月4日前办理使用登记。2025年6月5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在用叉车一台（产品型号：CPCD 产品编号：010389DW162 设备代码：511010611202508529 生产厂家：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发现该叉车仍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且继续使用，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6月12日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后，调查人员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未采取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第八十三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5	
2	巨市监处罚（2025）1517号	巨野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	2025 年 05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学校食堂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学校食堂操作间与外界相通的门处于开启状态，未看到放有挡鼠板。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225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225 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的处罚。 2025 年 05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学校食堂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现场看到操作间与外界相通的门仍处于开启状态，仍未看到放有挡鼠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款 / 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款 / 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6	
3	巨市监处罚（2025）1518号	巨野县轩铭车行	其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当事人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与维修，2025年06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资料，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YF82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YF24 号），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2025 年0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要求进行改正。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5	
4	巨市监处罚（2025）1519号	王洪生	其他计量违法行为	2025年7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废品收购活动中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 / 第四十三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6	
5	巨市监处罚（2025）1520号	巨野梓瑞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当事人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与维修，2025年06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资料，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YF81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YF23号），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2025 年0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要求进行改正。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6	
6	巨市监处罚（2025）1521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张油坊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在药品使用过程中，拆零药品未按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拆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6	
7	巨市监处罚（2025）1522号	巨野县卓仪豆制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从事豆制品加工，2025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未留存进货单据。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责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仍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明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未留存进货单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 第四十四条 / 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7	
8	巨市监处罚（2025）1523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三王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药品使用过程中，拆零药品未按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拆零记录，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7	
9	巨市监处罚（2025）1524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郝宋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药品使用过程中，拆零药品未按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拆零记录，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7	
10	巨市监处罚（2025）1525号	巨野县麒麟镇薛扶集桥头风味快餐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餐饮经营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经我局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后，仍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款 / 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8	
11	巨市监处罚（2025）1526号	巨野县景哲车行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经查，被抽检两种型号的电动自行车是从菏泽鑫旭有限公司购进的，型号TDR59Z购进日期是2023年3月3日，共购进2辆，购进价格：1700元/辆，销售价：1500元/辆，型号TDR60Z购进日期是2023年7月21日，共购进2辆，购进价格：1800元/辆，销售价：1600元/辆，上述产品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至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时已全部进价销售完（含抽检样品）,货值金额6200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自收到检验报告后，按销售台账联系购买者，因电动自行车价格合适，购买者不愿退回，也没有接到反映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产生的不良后果报告。综合检验报告及以上事实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 第四十九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8-29	

